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凯盛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艾玮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文松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艾玮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手段：(1) 查阅公司章程和现行内部控制制度；(2) 对公司三会文件、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文件进行查阅；(3) 查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4)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治理及独立性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三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三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 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部门任职人员资料、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文件；(2) 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资料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 (4)查阅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 (2)查阅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的文件及信息披露公告; (3)网络媒体搜索,核查是否有负面报告。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对账单; (2)抽查大额支付凭证; (3)查阅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内容; (4)查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 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 核查公司业绩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3)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 (2) 查阅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3) 核查公司有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政策条件; (2) 查阅公司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3) 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经营环境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 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 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截至2025年11月30日, 凯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2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中的子项目“2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可结项, 子项目“2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则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2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已结项且“2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为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393.69万元(含银行利息, 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具体详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4)。			
2、鉴于新能源产业处于调整期, 锂电池技术更新迭代频繁, 市场变化较大, 为避免资源浪费, 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经审慎论证, 公司决定暂缓实施10000吨/年锂电池用新型锂盐项目, 并重新论证该项目的投资收益。后续公司将充分考虑市场趋势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时安排, 同时也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 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详见《关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5)			
3、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首期尚处于产能爬坡及市场开拓阶段, 聚醚酮酮产品出货量仍相对较小, 导致其收益尚不足以完全覆盖成本, 未达到预计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艾 珩 李文松

保荐机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